

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
第2包（第一年续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 第2包

项目编号：2024ABBFZ00026-2

甲方（采购人）：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 第2包（第一年续签）；

1.2.2 服务内容：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第 2 包（第一年续签），主要服务内容为绿地及花境养护、日常管理、附属设施维护、环境卫生保洁、安全文明作业、专项任务、巡查管理等，养护面积为109.5876万平方米（养护范围详见附件1）；

1.2.3 服务质量：按《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CJ/T34-91《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11ZJ902 园林绿化附属工程设施》、《合肥市城市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试行)》、《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及合肥市园林和林业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养护；养护等级详见（附件1）。

1.3 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7194527.77 元/年（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柒元柒角柒分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暂定)	单位	时间	项目单价 (元/㎡· 年)	小计 (元)	备 注
1	一级道路养护	328581	㎡	年	8	2628648	
2	二级道路养护	693411	㎡	年	6	4160466	
3	三级道路养护	73884	㎡	年	2.78022	205413.77	小计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不可竞争费用	/	/	年	/	200000	
合计（元）		7194527.77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月考核合格支付上年度养护经费的90%，余款待合同期满并完成决算审计后，双方移交完成后减去养护期内的违约责任追究事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月考核不合格，按照《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相关规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并不视为违约。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甲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

1.5.3 服务方式：乙方按采购需求做好现场服务。

1.5.4 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养护经费。

(2) 对乙方的管养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3) 协调、解决养护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照市、区绿化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接受考核主体的联合考核。

(2)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3名，数字化城管平台处理案件2人；（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须为专职人员并常驻现场，不得同时管理其他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 各专业养护人员需按不同范围养管标准要求配备到位，遇紧急任务或重大保障须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员投入。

(4) 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园林养护经验，每天在职在岗，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期间操作人员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5) 每年向甲方提供一年的明细养管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6) 负责养管区域类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养管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管理养护、安全警示及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

(7) 负责成品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8) 文明施工、保证养护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严格遵守养管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10) 在服务期间，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的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也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1) 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安全事故、人身损害、农民工工资等涉案纠纷），导致甲方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或仲裁，

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或承担该费用的，可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3) 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5.5 法律责任

(1)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 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服务期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或者在重大保障、创城迎检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在甲方有过错责任情况下，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违约事项管理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详见附件2）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子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36101208006916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新华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检验；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2	乙方安排汪晓帝同志（身份证号：340104198102260010），联系电话：13956961060，作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日常管养等工作。 乙方安排沈兵同志（身份证号：342425198803042219），联系电话：18226637727，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管养等工作。
2.5	结算方式按照：《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相关规定执行。 付款条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月考核合格支付上月度养护经费的90%，余款待合同期满并完成决算审计后，双方移交完成后减去养护期内的违约责任追究事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15.1	乙方按照《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的约定，确保养护质量，甲方依据《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进行考核检验；
2.17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1: 养护范围和养护等级

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管养 2 包

序号	路段名称	起讫点	路长 (m)	绿化类型	道路绿化						养护等级	备注
					绿化带		行道树		背景林	合计面积		
					主要树种	面积 (m²)	主要树种	株数	面积 (m²)	面积 (m²)		
1	安兴路	包河大道-徽风路	780	行道树	香樟	/	香樟	175	/	1750	一级	/
2	安盛路	皖韵路-上海路	550	行道树	香樟	/	香樟	120	/	1200	一级	/
3	国强路	中山路-紫云路	1048	行道树	银杏、香樟	/	银杏、香樟	238	/	2380	一级	/
4	徽风路	中山路-求是路	707	行道树	法梧	/	法梧	112	/	1120	一级	/
5	皖韵路	中山路-求是路	707	行道树	法梧	/	法梧	114	/	1140	一级	/
6	民富路	中山路-紫云路	1049	行道树	银杏、香樟	/	银杏、香樟	348	/	3480	一级	/
7	黄山松路	徽风路-皖韵路	419	三板两带	水杉、兰花三七	1200	水杉	280	/	4000	一级	/
8	迎客松路	徽风路-皖韵路	419	行道树	香樟	/	香樟	77	/	770	一级	/
9	安达路	国强路-徽风路	320	行道树	法梧	/	法梧	53	/	530	一级	/
10	2号路	民富路-皖韵路	295	行道树	香樟	/	香樟	42	/	420	一级	/
11	3号路	国强路-徽风路	295	行道树	香樟	/	香樟	37	/	370	一级	/
12	江苏路	紫云路-锦绣大道	1710	三板两带	香樟、法梧、马尼拉	7201	法梧、香樟	368	/	10881	二级	/
13	浙江路	紫云路-锦绣大道	1710	三板两带	香樟、法梧、马尼拉	5011	法梧、香樟	553	/	10541	二级	/
14	安徽路	锦绣大道-紫云路	1690	三板两带	香樟、法梧、海棠、紫薇	4664	法梧、香樟	551	/	10174	二级	/

15	江西路	锦绣大道-紫云路	1690	四板三带	紫薇、果岭草	8210	法梧、香樟	562	/	13830	二级	
16	洞庭湖路	庐州大道-嵩山路	1081	三板两带	法梧、香樟、桂花、紫薇、红叶石楠、海桐球、樱花、法青等	3506	法梧、香樟	231	/	5816	二级	/
17	长沙路	庐州大道-包河大道	1650	三板两带	法梧、香樟、青桐、紫薇、金森女贞、红叶石楠、红花檵木等	4326	法梧、香樟	362	/	7946	二级	/
18	求是路	包河大道-上海路	1750	四板三带	法梧、香樟、金森女贞、大叶黄杨、红叶石楠等	8095	法梧、香樟	1003	/	18125	一级	/
19	上海路	十五里河-方兴大道	3800	四板三带	香樟、法梧	51885	法梧、香樟	2294	/	74825	一级	/
20	福州路	庐州大道-江苏路	2550	三板两带	香樟、无患子、晚樱、海棠、栀子花、罗汉松等	5085	法梧、香樟	836	/	13445	二级	/
21	万泉河路	庐州大道-上海路	3400	三板两带	红榉、法梧、无患子、香樟、无患子、海棠等	7921	法梧、香樟、红榉	1130	/	19221	二级	/

22	南京路	庐州大道-上海路	3400	三板两带	法梧、栾树、日本晚樱、香樟、海棠、红叶石楠等	9676	法梧、香樟	891	/	18586	二级	/
23	锦绣大道	包河大道-上海路	1300	三板两带	法梧、香樟、雪松等	20269	法梧、香樟	662	/	26889	一级	/
24	庐州大道	锦绣大道-方兴大道	3560	行道树、游园	金边黄杨、法青、杜鹃、红叶石楠、红花继木、夹竹桃	59917	法梧、七叶树、柳树、香樟	827	11660	79847	一级、三级	/
25	紫云路	庐州大道-上海路	3400	四板三带	法梧、桂花、香樟、紫薇、石楠等	23015	法梧、香樟	1031		33325	二级	/
26	中山路	庐州大道-上海路	3400	四板三带	法梧、香樟、花石榴、桂花、红叶石楠柱、石楠、红花檵木等	33206	法梧、香樟	790	/	41106	一级	/
27	扬子江路	庐州大道-包河大道	1650	三板两带	香樟、草皮	3065	香樟	261	/	5675	二级	/
		浙江路-上海路	670	四板三带	栾树、海棠、紫薇、香樟	2372	栾树、香樟	158	/	3952	二级	/
		包河大道-安徽路	485	四板三带	栾树、海棠、紫薇、香樟、红叶石楠、金森女贞等	1755	栾树、香樟	101	/	2765	二级	/

28	湖北路	锦绣大道-中山路	2738	三板两带	法梧、红叶石楠等	12927	法梧	492	/	17847	二级	/
29	华山路	锦绣大道-中山路	2738	三板两带	法梧、红叶石楠、紫薇等	4553	法梧、香樟	497	/	9523	二级	/
30	嵩山路	锦绣大道-中山路	2738	三板两带	法梧、香樟、意杨、紫薇、红枫、桂花、樱花等	7297	法梧、香樟	717	/	14467	二级	/
31	包河大道	锦绣大道-杭州路	3731	三板两带	法梧、法青、海桐、杨树、红叶石楠等	53734	法梧	1189	58704	124328	一级、三级	/
32	华山支路	紫云路-福州路	350	行道树	法梧		法梧	75	/	750	三级	/
33	扬南支路	扬子江路-南京路	200	行道树	/	720		70	/	1420	二级	/
34	拥军路	嵩山路-山路	280	行道树	法梧	201	红榉	49		691	二级	/
35	省行政中心周边空地	省行政中心周边空地	/	绿地	/	354338	/	/	/	354338	二级	/
36	包河大道立交	包河大道与方兴大道交口周边	/	绿地	/	81788	/	/	/	81788	二级	/
37	湖北路游园	湖北路与万泉河路西南角	/	街头游园	/	2375	/	/	/	2375	二级	/
38	南华游园	南京路与华山路东南角	/	街头游园	/	5775	/	/	/	5775	二级	/
39	育才路	育英路-华山路	241	行道树	/	/	榉树	61	/	610	三级	/
40	同德路	南京路-万泉河路	330	行道树	/	/	法梧	52	/	520	三级	/
41	育英路	万泉河路-南京路	324	行道树	/	/	女贞	65	/	650	三级	/

42	国富路	同德路-崙山路	261	行道树			榉树	45	/	450	三级	/
43	旗山路	紫云路-长沙路	340	行道树			三角枫	54	/	540	三级	/
44	轨道5号线站点	扬子江路站				9877		/	/	9877	二级	/
		义城站				6677		/	/	6677	二级	/
		省行政中心东站				14506		/	/	14506	二级	/
		方兴湖站				7558		/	/	7558	二级	/
		渡江纪念馆站				7602		/	/	7602	二级	/
		沈湾站				2810		/	/	2810	二级	/
45	安徽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围墙外					6780				6780	一级	
46	省档案馆围墙外绿地					2514				2514	一级	
47	安徽省人民法院及信访局围墙外绿地					7371				7371	一级	
合计			59756			849782		17573	70364	1095876	/	/

附件2:

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项目违约责任追究工作 细则

为规范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项目管理，确保合同执行力度，项目履约服务到位，根据包河区城市治理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小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及《滨湖功能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办法》，制定本细则。

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

序号	工作内容	负面清单	违约处理措施	备注
一、严重违约清单				
1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2		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包括被挂靠、借用资质给其他主体等行为）。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	严重履约不到位	在采购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日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中，考核排名靠后，并处于不合格等次，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 第一次考核排名位于倒数两位的，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约谈，承诺积极整改，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或合同额 1%（两者取其高）的违约金； 2. 连续两次考核排名位于倒数两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或合同额 2%（两者取其高）的违约金。	
5	舆情处置	各类养管问题被通报或被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社会舆情的。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1% 的违约金； 3.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6	廉政情况	经查实中标人有向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7	安全生产	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经应急管理部门认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2.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8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经查实存在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	1. 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前停止拨付养护款；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垫付民工的工资，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9	问题反复整改不到位情况	各类养管问题处置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1.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问题长期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承担整改工作，费用由该中标人承担（从养管经费中直接扣除，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指定承担整改工作单位）； 3. 市、区级督办案件未及时处置回复的，追究违约金 3000 元/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违约金 20000 元/次； 4. 大共治信息平台出现返工、案件超期的，因处置不当追究违约金 10000/次； 4.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包括各级考核通报、自查、自纠、督查督办、巡查暗访、市长反馈、群众投诉、市长热线转办、数字城管案件、大共治平台交办等各类渠道的绿化养管问题。
		虚假报送各类整改案件管理台账。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中标人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二、日常监管考核清单

1	人员配备情况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组成员或项目组成员多次不在岗（三人次及以上）。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擅自更换人员及人员多次不在岗均按缺勤处理，中标人按项目负责人 1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 800 元/天、其他项目组成员 5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养护作业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每天 200 元/人次的标准	

			承担违约金。	
		公园游园驻点管理人员及保安、保洁等人员配备不到位。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现场驻点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擅自脱岗的，中标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保安、保洁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擅自脱岗的，中标人按每天 2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机械 设备 情况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设备。	1. 限期整改； 2. 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缺少或擅自更换机械设备的，中标人按主要设备 5000 元/台次、其它设备 1000 元/台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因缺少或擅自更换机械设备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1. 主要机械指大型机械、特种设备、车辆等； 2. 实际参与需求均缺少。
3	日常 养护 落实 情况	《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中要求的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落实不到位。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日常养护工作的，视具体情况，中标人按 1000 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集中出现内容（备注）追究违约金 20000 元/次； 4. 管养范围内出现失管（漏管）现象，追究管养面积合同有效期内已发生的全部养护费用的违约金。（如：合同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5 月 1 日发现失管漏管地块，即扣除从 1 月 1 日-4 月 30 日该地块所有养护费用）； 5. 因相关日常养护工作不到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视具体情况，中标人	内容：包绿补整修、喷浇施、开裹、刷、病防治等。

			按 10000-2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应急抢险落实情况	未按要求建立应急工作预案、应急抢险人员配备不足、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储备不到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等。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发现任一情况，中标人按 10000 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因该项落实不到位，造成绿化成果损失的，按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进行更换，并追究违约金 20000 元/次。	
		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或重要节假日应急保障值班值守不到位。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任何一种情况，因保障不到位、处置不及时，造成被市、区级督办或突发问题的，追究违约金 10000 元/次。	
		不服从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应急工作统一调度。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承担应急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养管经费中直接扣除，并按实际发生量支付给指定承担应急工作单位）。	
5	绿化成果保护情况	因监管不严造成养管范围内的绿化被破坏或绿地被占用。	1. 限期恢复原状；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2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未及时发现擅自占用及毁绿等违规	

6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行为的，视情追究违约金 5000 元/次，并督促整改； 5.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中标人按该园区（或该路段）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擅自（未经行政许可）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等。	1. 移交区城市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要求限期恢复原状；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承担移植任务，未按要求、规范进行移栽、养护的，造成移植后苗木死亡的照价赔偿或补植，并追究违约金 5000 元/次； 5.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中标人按该园区（或该路段）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牌的、施工材料堆放无序的、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的、随意倾倒或堆放废弃物的。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绿化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日产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等，追究中标人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中标人未提供工人休息、吃饭场所的，造成工人露天吃饭、休息或造成影响不良的，追究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严重影响的，追究违约金 20000 元/次。	
		私自焚烧绿化废弃物或现场使用明火的行为的。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3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使用明火做饭、因易燃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导致着火的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	台账管理情况	未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养护管理、专项任务和方案的、未按采购人要求上报相关报表台账的。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追究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违约金 10000 元/次。	
8	公园游园管理情况	设施设备维护、文明创建工作落实、卫生保洁工作落实等公园游园日常管理不到位。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视具体情况，中标人按 1000 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中标人按该园区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备注：

1. 中标人在日常养护落实情况中同时出现负面清单中两个及两个以上行为的，按照上限承担违约金；
2. 中标人当月养护管理经费低于处罚建议中列明的违约金金额时，直接按该园区（或该路段）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3. 上述扣分项依据《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执行；
4. 各类违约责任追究经滨湖功能区相关会议研究后，下达违约责任事项清单，企业负责人签字，违约金从当月的管养经费中直接扣除，并及时通报各养护企业。

变更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

甲方：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2024 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第 2 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价款为 7395971.71 元/年。因原合同清单内部分道路已移交至包河区城管局（详见附件 1），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变更内容

原协议第 1.3 条中的 合同总价 现变更为 7194527.77 元/年。

二、其他条款

除本协议约定的变更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仍应遵守。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三、生效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 合肥市包河区人

民法院 诉讼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移交清单

序号	移交路段	面积（m²）	养护等级	单价（元/m²/年）	小计（元）
1	锦绣大道（庐州大道-包河大道）	17657	一级	8	141256
2	包河大道（锦绣大道-北部湾路）	4149	一级	8	33192
3	十五里河河道	9710	三级	2.78022	26995.94
总价		31516			201443.94

